臺中市新民高級中學高中職新生免試入學暨國中部直升入學獎勵要點

92 年 07 月 11 日 行 政 會 議 通過
109 年 10 月 06 日 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10 月 19 日 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02 月 21 日 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09 月 12 日 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15 年 10 月 20 日 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　　據：

（一）9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十次行政會議。

（二）9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十二屆第三次董事會議決議辦理。

二、目　　的：

（一）獎勵本校國中優秀應屆畢業生直升入學就讀本校高中職。

（二）獎勵國中優秀畢業生免試入學選讀本校高中職。

（三）提升新民高中各類科入學素質及畢業後國立大學錄取率。

三、申請資格，下列條件依「中投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訂定：

（一）多元學習表現：均衡學習、德行表現及無記過紀錄均須達積分上限。

（二）當年度教育會考表現：

1、就讀本校「普 通 科」：教育會考成績總點數(含寫作測驗)達 66 點以上。

2、就讀本校「專業群科」：教育會考成績總點數(含寫作測驗)達 55 點以上。

四、獎勵標準：

等級	就讀普通科獎勵標準 會考積點 含寫作測驗	就讀專業群科獎勵標準 會考積點 含寫作測驗	本校國中部直升入學獎勵金額	免試入學 特招入學 續招入學 獎勵金額	遊學獎勵
1	111 點	111 點	100 萬元	100 萬元	就學期間，參加本校外語中心舉辦之遊學體驗活動並成團者，可享遊學費用(包含往返機票、食宿費用、學費)減半之優惠，但以一次為限。
2	110 點	109 點(含)以上	60 萬元	50 萬元	
3	106 點(含)以上	102 點(含)以上	33 萬元	27 萬元	
4	103 點(含)以上	99 點(含)以上	30 萬元	24 萬元	
5	97 點(含)以上	93 點(含)以上	24 萬元	21 萬元	
6	91 點(含)以上	87 點(含)以上	18 萬元	15 萬元	
7	85 點(含)以上	81 點(含)以上	12 萬元	9 萬元	
8	76 點(含)以上	72 點(含)以上	6 萬元	3 萬元	
9	66 點(含)以上	55 點(含)以上	3 萬元		

備註：

1、會考積點計算方式：依中投區免試入學簡章所訂方式計算之。

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國中教育會考 等級標示點數對照表

會考等級標示	A++	A+	A	B++	B+	B	C

點數	21	18	15	12	9	6	3

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國中教育會考 寫作測驗點數對照表

寫作測驗級分	6 級	5 級	4 級	3 級	2 級	1 級
點數	6	5	4	3	2	1

2、獎勵金分六學期平均發放。

3、符合本要點第五條獎勵標準等級 1 至 9，並於就學期間，參加本校外語中心舉辦之遊學體驗活動並成團者，可享遊學費用(包含往返機票、食宿費用、學費)減半之優惠，但以一次為限。

4、本校國中部直升入學、中投區免試入學依照「中投區高中職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各管道報到日期（含）前，完成入學報到程序為準。

五、資格審查：由獎學金審查會議審核。

六、終止獎勵規定：

（一）符合獎勵標準者，應在本校高中職完成學業，若因故休學、轉學、退學、校內轉科者，終止獎勵。

（二）編班原則：為維持學生之競爭力，符合獎勵標準者，於各科以集中編班上課為原則，並需全程參加學校排訂之所有輔導課程，未依規定參加者，終止本獎勵金。

（三）獎勵金分六學期發放且自第二學期起，若前學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取消當學期獎勵金：

1、智育成績未達 80 分以上。

2、受警告(含)以上處份。

3、有曠課者。

七、本要點經主管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定及董事會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